

海纳百川 有容乃大



海洋财富网 | 网站首页 | 网站寄语 | 个人简介 | 海洋著作 | 题词鼓励 | 海洋访谈 | 学术论文 | 学术报告 | 媒体报道 | 获奖名录 | 科技成果 | 视频访谈 | 摄影作品 | 工作相册

强化海岸带空间管制 打造山东黄金海岸—王诗成同志在《山东省海岸带规划》评审会上的发言

作者：王诗成 文章来源：[海洋财富网](#) 点击数：238 更新时间：2008-9-12

人口与经济活动在海岸带空间上集聚，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二十世纪初期，在城市化、工业化的驱动下，这一趋势更加突出。联合国《21世纪议程》记载，全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居住在海岸线60公里以内的地方，到2020年，这一比例可能提高到四分之三。因此，海岸带开发与保护成为全球总长45万公里的海岸带面临的突出矛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一万八千公里的海岸带上以30%的土地、40%人口，创造了60%的GDP。山东是个陆、海面积相当的海洋大省，海岸线长达3200多公里，占全国的1/6，经过20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山东沿海半岛地区以丰富资源、美丽的环境和适合人类生存发展的良好空间成为经济最发达，外向度最高，社会活力最大的黄金海岸。

城市化、工业化和经济社会的超常规发展，山东的黄金海岸也像发达国家一样，面临诸多矛盾和压力，半岛城市群建设、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海上山东建设、半岛港口群建设等，一方面对海岸带的需求、占用和对海岸带空间布局带来新的挑战，另一方面也吸引了大量人口定居，快速膨胀城市规模，导致居住、旅游、商业、工业、交通、渔业和农业等活动，对滨海空间等资源的激烈争夺，更使海岸带资源和环境面临日渐枯竭和持续恶化的危险，给滨海地区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巨大威胁。

在这种背景和前提下，省政府确定着手编制《山东省海岸带规划》，对海岸带实施规划管制是非常正确和及时的。

今天，省政府在济召开《山东省海岸带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我认为，该规划编制理念先进，这是我国第一个以省为单元、以城乡建设空间管制为主编制的海岸带规划，该规划针对山东省海岸带“发展与保护、利用与储备”的主要矛盾，以空间管制为核心，以景观资源、生态及环境的可持续利用为重点，提出了“一个总体（总体规划管制政策）、四个层面（整体岸段划分与主要发展引导、空间分类管制、重点区域管制、其他重要问题规划引导的整体规划思路）”，突出了海岸带的保护、利用与储备，具有重要的前瞻性和创新性。由于海岸带是热点区域，包含的内容丰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担负编制的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由于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规划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现提出如下修改意见，供专家评审时参考：

一、海岸带范围的界定不准确

海岸带是由海岸线向陆、海两侧扩展一定宽度所形成的带形区域，即海洋与陆地的交接地带。在全国海岸带和海洋资源综合调查中规定，海岸带调查的宽度为向陆侧延伸10千米，向海侧延伸10—15米水深线。我们可以此作为海岸带地域范围的界定，它是一个完整的系统，海岸带规划顾名思义应统筹考虑海洋与陆地。而该《规划》主要是以陆域为主，与海域割裂开来，是不全面的，与科学发展观所倡导的“统筹兼顾”的原则不相适应，与海陆一体化发展即“陆海统筹”原则不适应。

二、海岸带规划的定位不全面

该《规划》重点定位在“促进海岸带旅游及景观资源、生态及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利用”，重点区域空间管制导则中列出38个重点管制区域，只涉及滨海旅游及景观资源、生态及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不全面的。海岸带中分布着渔业、盐业、造船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港口等诸多海洋产业，也是城乡居民生活、居住的密集区域，各产业的发展和人类的活动对旅游、生态环境及景观资源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和制约，必须统筹考虑、综合规划。而不能只定位在旅游和景观资源上。山东海岸带环境条件东端和北端差异较大，各地的发展也不完全一致，突出保护是正确的，但需因地制宜，统筹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等多方面的因素，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海岸带规划与其他规划衔接问题

《规划》要与《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搞好衔接和协调。《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是国务院正式批复执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海洋功能区划中设定了718个功能区，并分别提出了各功能区的开发保护重点和管理要求。海洋功能区和陆域规划安排应相保持一致，作出对应安排，留出发展空间。另外，《规划》还要与“海上山东”建设规划、半岛城市群建设规划，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半岛港口



群建设规划，黄河三角洲建设规划、生态省建设规划，以及与国土、林业、渔业、旅游、水利、环保、交通等单项规划搞好衔接和协调，避免规划与规划产生矛盾冲突，难以操作。

四、关于海岸带管理的主体问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0]1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第二款第（三）条规定“监督管理海岸带、海岛、内海、领海等……，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第五款其他事项（一）“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海岸线以下海域和海岸线以上与潮间带相连的用于海水养殖的荒滩……”。省海洋与渔业厅作为省政府管理海洋事务和渔业行政两大职能的主管部门，多年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了海域管理，协调了与各涉海部门的关系，在履行海洋综合管理职能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海岸带、海岛、海域行使管理权，是省政府赋予的职责，为此建议由省建设厅和海洋厅共同担负组织编制《山东省海岸带规划》更是有利于这项工作的开展。

鉴于海岸带规划涉及的部门、产业多，现有的海岸带规划不包括海域部分，要成为名副其实的海岸带规划，建议在《规划》中要进一步拓展内容，在对山东省海岸带环境、资源和经济现状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界定海岸带的范围，形成一个全面规划。如果维持现有《规划》内容，只作小的调整可更名为《山东省海岸带城市建设规划》或《山东省海岸带陆域空间管制规划》。

（在《山东省海岸带规划》评审会上的发言 2005年5月12日）

[联系我们](#) | [网站留言](#) | [友情链接](#) | [版权声明](#) | [管理登录](#)

鲁ICP备05001633号